

联合国



第五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二委员会
第51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7年12月9日
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第51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德罗哈斯先生.....(委内瑞拉)

目 录

议程项目98：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续)

- (b)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旱灾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续)
- (c) 为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续)
- (e) 生物多样性公约(续)
- (g) 全面审查和评价《21世纪议程》执行情况的特别会议(续)

议程项目96：部门政策问题(续)

- (b) 商业与发展(续)
- (c) 粮食与可持续农业发展(续)

1998-1999年第二委员会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
结束委员会的工作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2/52/SR.51
18 Dec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下午4时1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98: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续)

(b)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续)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2/52/L.22和L.57)

1. 根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就决议草案A/C.2/52/L.57第17段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

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以色列

2. 决议草案A/C.2/52/L.57第17段以145票对1票,1票弃权获得通过。

3. Schumacher先生(卢森堡)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他强调需要落实《荒漠化公约》及所有增强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的国际文书。欧洲联盟希望委员会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草案案文,因为这是一般惯例。欧洲联盟希望指出载于A/C.2/52/L.54号文件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的问题有待第五委员会核准。

4. 整份决议草案A/C.2/52/L.57获得通过。

5. 决议草案A/C.2/52/L.22被撤回。

6. Langley先生(新西兰)说,这份决议草案产生了一种情况,使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同联合国产生机构上的联系,但又不完全纳入任何特定部门或方案的工作方案或管理结构。这种联系将对本组织产生直接和间接的费用,并且财政的透明度和行政的责任制度都嫌不足,令人无法接受。新西兰代表团依然不同意将联合国的资源用于不完全对联合国负责的机构。新西兰代表团愿意支持从本组织经常预算筹供公约秘书处的经费,但该秘书处必须充分归属联合国的管理结构。大会应在近期内考虑一致和全面评价机构联系的问题。

(c)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续)

关于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决议草案(A/C.2/52/L.21和L.55)

7. Glanzer先生(奥地利)(副主席)介绍了就决议草案A/C.2/52/L.21举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A/C.2/52/L.55,并建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份决议草案。

8. 决议草案A/C.2/52/L.55获得通过。

9. 决议草案A/C.2/52/L.21被撤回。

(e) 生物多样性公约(续)

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决议草案(A/C.2/52/L.25和L.56)

10. Glanzer先生(奥地利)(副主席)介绍了就决议草案A/C.2/52/L.25举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A/C.2/52/L.56,并建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份决议草案。

11. 决议草案A/C.2/52/L.56获得通过。

12. 决议草案A/C.2/52/L.25被撤回。

(g) 全面审查和评价《21世纪议程》执行情况的特别会议(续)

关于《21世纪议程》和大会关于环境与发展的第十九届特别会议的成果的实施情况决议草案(A/C.2/52/L.29)

13. 主席宣布,载于A/C.2/52/L.29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已被撤回。

关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成果的实施情况和后续行动的决定草案(A/C.2/52/L.60)

关于履行与可持续发展有关的公约的进展的决定草案(A/C.2/52/L.61)

14. Glanzer先生(奥地利)(副主席)介绍了决议草案A/C.2/52/L.60和L.61,并

建议通过这两份决定草案。

15. Kamando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发言。他说,撤回决议草案A/C.2/52/L.29意味着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将不会审议有关21世纪议程的后续活动的项目。虽然未能就决议草案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令人感到惋惜,但77国集团和中国可接受这两份决定草案。它们认为,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中建立的伙伴关系仍然有效,并希望所有在该会议中作出的所有承诺都获得兑现。

16. 于庆泰先生(中国)希望各国代表团都想一想导致撤回该决议草案的原因,并致力于就进一步执行《21世纪议程》的有效措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17. 决定草案A/C.2/52/L.60和L.61获得通过。

18. Delaney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说,刚才通过的两项决定对促成协商一致意见极具价值,并能使各项公约的缔约国落实所有它们的承诺。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期盼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19. 主席提议委员会应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的成果的报告(A/52/280)。”
他认为大会愿意通过这项决定草案。

20. 就这样决定。

21. 主席提议委员会应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大会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报告(A/52/25)。”
他认为委员会愿意通过这份决定草案。

22.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96: 部门政策问题(续)

(b) 商业与发展(续)

关于商业与发展的决议草案(A/C.2/52/L.13和L.13/Rev.和L.59)

23. Abdellatif先生(埃及)(副主席)介绍了就决议草案A/C.2/52/L.13举行的

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A/C.2/52/L.59,并建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份决议草案。

24. Kamando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发言。他说,根据妥协的精神,77国集团以有待批准的方式接受这份决议草案。不过,委员会已目睹一系列旨在缩小持续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的投票。此外,77国集团对美国就此问题采取的行动表示失望。他因此提出动议,要求根据议事规则第116条暂时停止对这项决议草案的辩论。

25. Winnick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就程序问题发言。他说,他一直以为这份决议草案将作为协商一致的案文提出,如果未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这份决议草案就将撤回;因此,他要求澄清此事。

26. Kamando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说,这份决议草案以有待批准的方式提出。

27. Meyer先生(卢森堡)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他要求暂时休会,以便能与他的集团成员举行会议,决定它们将要采取的立场。

28. Kamando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发言。他反对这项动议。

29. Meyer先生(卢森堡)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他对反对休会表示惊讶,同时指出曾同意77国集团和中国较早提出的类似休会要求。

30. 就暂时休会的动议进行表决。

31. 这项动议以87票对50票,1票弃权未获通过。

32. Chávez女士(哥斯达黎加)和Hidayat先生(印度尼西亚)分别以77国集团和中国前主席和未来主席的身份附议暂时停止辩论这一项目的动议。

33. Winnick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一向乐于支持77国集团和中国,并感谢副主席为这份案文进行的艰巨工作。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77国集团和中国提出暂时停止辩论的动议感到惊讶,认为这是一项对其一名成员极度敌

对的行为。他将投票反对这项动议，并吁请其他成员国也采取这样的行动。

34. Nebenzia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一直希望这份决议草案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他对事情的转变至感失望。将协商一致意见与较早会议中所采取的决定联系在一起无助于委员会的合作精神。他将反对这项动议。

35. 就暂时停止决议草案A/C.2/52/L.59的辩论进行表决。

36. 动议以90票对53票，零票弃权获得通过。

37. Winnick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介绍了决议草案A/C.2/52/L.13/Rev.1。他说，土耳其已加入为提案国，莫桑比克已不再是提案国。对草案已作出更动，以便能取得最广泛的支持。遗憾的是他必须撤回这份决议草案。

38. Rahmtalla先生(苏丹)说，苏丹代表团不同意77国集团和中国提出的暂停辩论的动议是对埃及代表的敌对行为。他赞扬这位代表对该决议草案进行的艰巨工作。

39. Meyer先生(卢森堡)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他也赞扬埃及代表进行的艰巨工作，并重申他对77国集团和中国拒绝欧洲联盟提出的暂时休会的要求感到惊异。

40. Kamando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发言。他说，他同意苏丹代表的发言，并指出，他提出的暂停辩论的动议绝非怀疑埃及代表进行的艰巨工作。

41. Ly先生(毛里塔尼亚)说，他同意摩洛哥代表在上次会议中就决议草案A/C.2/52/L.17/Rev.1所做的发言。

(c) 粮食与可持续农业发展(续)

42. 主席提议委员会应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就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的成果包括在所有适当各级贯彻实施会议成果所需采取的行动的说明(A/52/132-E/1997/57)。”

43. 就这样决定。

44. Kamando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发言。他说,他们已竭尽全力努力设法反映欧洲联盟的观点,并感谢欧洲联盟在其他问题方面的支持。

1998-1999年第二委员会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A/C.2/52/L.45)

45. Bunch先生(文件规划和监测科科长)提请注意对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所作的一些编辑上的更动(A/C.2/52/L.45)。

46. 主席提议委员会应通过经口头订正的1998-1999年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

47. 就这样决定。

结束委员会的工作

48. 主席说,他将继续全力与大会主席协商以便在向大会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以前促成协商一致意见。

49. Kamando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发言。他对这一集团发展伙伴的合作表示感激。

50. Winnick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对委员会在未能达成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结束工作表示遗憾。第二委员会必须致力于重新建立协商一致意见,作为其工作的模式。

51. 主席宣布第二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工作结束。

下午5时50分散会。